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呂○沁

兼法定

代理人 游○敏

被上訴人 高可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3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並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 官 趙悅伶

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